

银川经开区关于《自治区“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 第二十项即《银川市“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 二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的公示

一、整改问题

《自治区“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项即《银川市“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园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建设”。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整改目标。2020年12月，完成“园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建设”。

(二) 整改措施。9月初，在市委、政府领导的高度关注下，经开区主要负责人多次与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协调，确定项目选址在文昌南街以东、九污以南、包兰铁路以西，用地面积约98亩。9月15日，银川经开区直属公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工建设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项目，鉴于该项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为了加快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按时销号，经开区采取了领导督办、专人紧盯的措施，科学合理安排工期，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整改结果

银川经开区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2020年验收销号工作方案》（银环督整改发〔2020〕15号），明确银川经开区建环局牵头，银川经



开区经发局、规土局、应急局配合，完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整改并销号。

截至11月30日，完成了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建设项目的办公楼、固化车间、固废贮存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一期工程主体建设，总平面图、立面效果图、可研、初设、施工图、立项、选址、招投标等建设手续已完成。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2020年12月25日，由银川经开区建环局会同经发局、规土局、应急局邀请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库的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听取整改责任单位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自治区“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项即《银川市“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园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建设”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认为，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同意验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建议及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7日，共5个工作日。

联系人：冯宁 15378985100 506282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

